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17 号

被处罚人：海南天工优建实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在三亚市崖州区南繁科技城云川路北侧保利栖悦小区将 3 栋 1 单元 1501 房进行装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切割、破坏结构梁，装修现场有一处（轴 3-4 交 3L-3U）顶梁已被破坏，受损顶梁净跨度 4950mm，设计截面 200mmX500mm，梁底混凝土局部被剔凿约 40-50mm 高、一侧局部被剔凿约 10-20mm 深；底部原配置钢筋 3Φ25，其中一根有两处切割痕迹，切深分别约 6mm 和 12mm，钢筋未断；原配置箍筋 Φ8@100/200，1 根被断，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定崖州区保利栖悦小区违法装修线索情况的复函》（崖住建函〔2024〕291 号）、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

助认定相关违法线索行为的复函》（崖住建函〔2024〕427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9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1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序号217：“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处罚标准：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褚伟明

联系电话：88821161

单位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4 年崖州分局

45020000030773